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
被　　告　宥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絲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銨課即吳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48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8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

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觀之公司法第25條規定自明，是公司並非一經解散或廢止登記，其法人人格即為消滅，必待清算終結，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宥閎有限公司（下稱宥閎公司）雖於民國112年間解散，惟迄今仍未行清算程序，有經濟部113年3月1日經授商字第11331373620號函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參(卷第71至74頁)，是依上述說明，被告宥閎公司之法人人格仍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另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全體股東為被告吳絲騰，有上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足憑，是依上述規定，應將被告吳絲騰列為被告宥閎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閎公司為資金周轉之需，於11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目前尚欠本金89萬4836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，自放款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月償付本息。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，加碼週年利率3.99%計算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重新計算。另違約金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被告宥閎公司自112年9月26日起即拒不繳付本息，雖經原告迭次催討亦無結果。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（或部分債務）者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所有債務到期且應為給付。被告吳絲騰、吳銨課即吳詠翔於112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被告宥閎公司對原告到期現在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120萬元為最高保

證額度，願與被告宥閎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以資佐證（卷第17至46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上述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5月26日與被告宥閎公司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且被告宥閎公司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並被告吳絲騰、吳鋐課即吳詠翔擔任其等間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連帶就上開債務負清償借款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黃思惠

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

附表：

本金	利　　息		違約金	
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
89萬4836元	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	3.99%	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	0.399%
	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85%	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	0.5585%
		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117%